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支持高管、骨干人才推动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出”奖励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1〕7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支持高管、骨干人才推动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出”相关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相关流程科学、准确、高效，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管、骨干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协同发展，为“5+N”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工作部署，江门市于2021年5月17日印发了《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支持高管、骨干人才推动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出”相关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相关流程科学、准确、高效，，因此拟出台《实施细则》予以支撑配套。

二、《实施细则》制定的依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1〕7号）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奖励措施。新投资引进“5+N”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在建期间将项目企业的纳税和统计关系迁入我市的，按照在建期间对我市财政贡献额度给予项目企业最高100%奖励，最长期限2 年，其中企业应将不低于该奖励50%的资金用于奖励高管、骨干人才。

（二）奖励对象。2021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投资引进“5+N”产业集群的在建重大项目（不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

（三）申请条件。项目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中主要条件为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1亿元（含）且统计关系在鹤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其中主要条件为鹤山任职单位发放的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超过30万元（含）或年度月平均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超过2.5万元（含）。

四、起草过程

我局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1〕7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支持高管、骨干人才推动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加快产出”相关奖励资金，保障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相关流程科学、准确、高效，草拟了《实施细则》，并向各镇（街）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同时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根据有关意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